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成员组成，现由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独立董事白云先生、董事梁冰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周亚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0年2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审计机构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初步阶段）》。

（二）2020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内审工作总结》、《2020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审计机构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完成阶段）》、《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2020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四）2020年6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20年8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六）2020年10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事务所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容诚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保证了年报审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按时完成。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要认真落实审计计划。

2020 年度公司审计部持续开展所属单位的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以及内控检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每季度及年

度的内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内控检查报告，评估内审工作的结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针对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深入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高效保质保量的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作用，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梁 冰



白 云



周亚娜

2021年3月26日